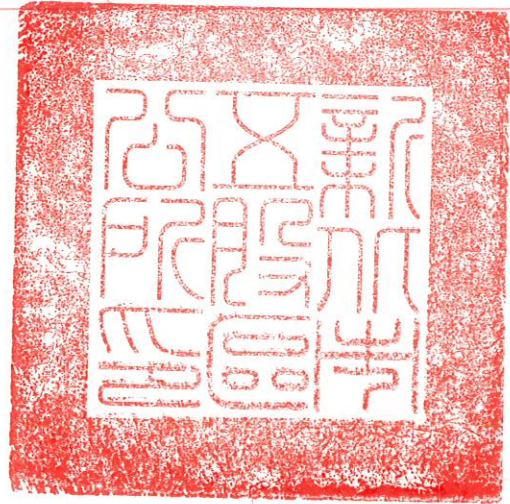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027504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蕭桂森君於109年12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蕭桂森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N10355...，民國43年4月27日生，設籍：新北市五股區水碓里24鄰自強路81號3樓），於109年12月30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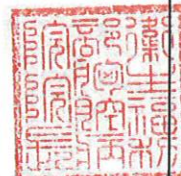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洪崇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295733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蕭桂森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N103551800
(四) 戶籍地址	新北市五股區水碓里24鄰自強路81號3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民 肆拾參年肆月貳拾柒日 國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零玖年拾貳月參拾日 參時肆拾伍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864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職業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多重抗藥性肺結核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糖尿病,高血壓,慢性阻塞性肺病,冠心病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沈伯全				
證書字號：	048541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41270019	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41270019				
院所地址：	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864號				
中華民國壹百零玖年拾貳月參拾日					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